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广播电台整点播报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鼻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4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市级以上（含）广播电台，以整点固定播报的形式传播垃圾分类知识、理念和公益广告，在广播电台每日播报不少于 3 次，每条时长 15 秒左右，总播放量 300 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播报内容文案撰写、配音及音频制作，并提交成品内容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 7 日内开始投放，项目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周期完成全部播报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次广播电台垃圾分类整点播报服务事宜，具体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三条 15 秒左右垃圾分类播报文案撰写、配音、音频制作工作，播出频率：西安新闻广播 AM810/FM95.0，播出时段：早上：7:00-7:30、中午 12:00 - 12:30、18:00-18:30、21:00-21:30。

(2) 乙方确保制作的宣传内容合法合规、贴合本次宣传主题，不存在任何违规、侵权、虚假宣传等问题，全力保障甲方宣传工作的合规性。

(3) 乙方负责对接广播电台完成投放，本项目总播报次数为 300 次，服务期内每日播报不少于 3 次，乙方须确保甲方宣传总量按要求完成。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播报内容、流程、形式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予配合。若该等调整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或需要增加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全新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费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在不显著增加成本的前提下提出的合理调整要求。

4. 验收标准

验收以乙方提供实时广播电台《播出证明》为准，乙方提供回放内容清单，甲方核对时段、内容、次数，总播出 \geq 300 次且无错漏播即为合格。

5. 交付时间、交付方式

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制作播报音频原音及播报资料清单交付，交付方式：U 盘，交付时需提供《交付清单》，列明文件名称、格式、大小、存储路径，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服务未达质量标准导致的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50%，通过甲方验收且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全部服务内容均已完成（以甲方确认为准）后付剩余 5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为本期服务创作的全部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音频、配音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财产性权利）自创作、播出完成之日起，即全部、永久、无偿地转让予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与上述材料相关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或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该等权利的限制。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永久使用、修改、复制、传播上述材料，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措施及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如约如期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排播调整、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等，需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内容合规、播出次数、播出时间、交付周期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 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仍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部分在全部服务中的价值占比，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未达标部分的价值占比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乙方如有异议，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出；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补救乙方违约行为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加急费等）、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罚款（例如因宣传内容不合法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自身遭受的考核扣分导致的财政扣款或其他声誉及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 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拒绝支付或扣减的费用，以及从乙方应收的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尾款等）中直接抵扣，抵扣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

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0.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

(1) 停止支付所有未付费用；

(2) 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工作内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且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未付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活动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乙方:西安大鼻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大华公园世家三期13号楼2单元602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王宇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3284547695

电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账号:709011580000300291

电话:029-82466678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大鼻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广播电台整点播报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4-43），2026年5月22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223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话：029-88110800